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后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制定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>的议案》

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》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行业水平等因素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，保障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金惠

萧志雄

郭素颐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5 日